

# 環球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實務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執行要點

第29次教務會議(97.05)訂定  
第33次教務會議(97.12)修正  
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97.12)修正  
第35次教務會議(98.07)修正  
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98.10)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第16次教務會議(101.11)修正  
第7次校教評會議(101.12)修正  
第25次教務會議(103.06)修正  
第2次校教評會議(103.10)修正  
第28次教務會議(104.06)修正  
第1次校教評會議(104.08)修正  
第33次教務會議(106.06)修正  
第14次校教評會議(106.08)修正  
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108.12)修正，自109.08.01起實施  
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112.01)修正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助專任教師從事實務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特依據本校「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實務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係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經費為限，並設專帳開列。本要點獎勵教師之項目包括下列三類：

(一)推動實務教學

(二)編纂教材

(三)製作教具

三、教師推動實務教學：

(一)獎勵範圍包括：

- 1.推動實務教學創新課程：教師結合實務課程之教法創新、生動，將實務實作融入教學，符合本校「做中學、學中做」的精神，有助於增進學生吸收知識、思考、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提出具體教學方法報告。
- 2.在本校服務期間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校外參賽成績優異者。
- 3.本校新進教師，具有專業執照(如律師、會計師等)者。
- 4.在本校服務期間取得乙級或院、系(所)、中心所列之核心證照同等級(含)以上職業證照者。
- 5.現任教師因借調或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累計年資符合教育部認定具二年(含)以上實務年資資格者。

第一款之3至4以政府機關所發證照、每年公布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及院、系(所)、中心所列之核心證照一覽表為範圍。

(二)申請條件：

- 1.申請教師應連續服務一年以上。
- 2.申請成果案件發生事實以申請前一年度1月1日起至本年度申請截止日。
- 3.同一案件不得重覆申請。

4.上述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校外參賽，若同一學生競賽獲獎只能由一指導教師申請，並且同一競賽組別僅取最高及次高兩個得獎項次予以獎勵。

(三)檢附資料：「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及系(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推動實務教學創新課程及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賽)之紀錄上，須含有評比或競賽成績】各乙份。

#### 四、編纂教材：

(一)獎勵範圍包括：

- 1.教科書(自編及翻譯均可)：須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內容適合作為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
- 2.自製數位教材：經由教材數位化軟體(如 EvenCam、Camtasia 等)製作後呈現出文字教材(如 PowerPoint)者，或另搭配教師聲音或影像者，亦或是實作課程錄影等，並可供學生於課後自行上網，以進行數位學習之教材。獎助之數位教材分成五類：

第一類(多媒體動畫)：全部課程均應用動畫軟體(如Flash、3D Studio Max、Maya、Director 等)製作而成之動畫教材者。

第二類(實作課程錄影)：錄製實作課程並剪輯完成者。

第三類(影音串流)：

(1)將相關教材(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結合聲音及影像講解錄製者。

(2)將相關教材(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結合聲音及部份動畫教材者。

第四類(聲音講解)：將相關教材(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結合聲音錄製者。

第五類：將相關教材(如：Word、PowerPoint 等)主要以文字呈現者。於相關教材必需詳附教學活動設計計畫、教學內容與學生評量題庫。

以上五類，申請教師須檢附教學活動計畫書，並建置專屬教學網頁可提供學生課後複習。

(二)申請條件：

- 1.上述教材經各系(學院)評比成績優異者。
- 2.申請獎勵之教材以科目為單位並以學期為範圍，內容應以提供全學期之授課需求為原則。
- 3.申請獎勵之教材，其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4.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能申請一次。
- 5.申請案必須實際用於教學者，且為前一年度至本學期之授課科目。
- 6.不曾接受其它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

(三)評比之審查項目應包含：

- 1.教材與教學目標及教學計畫符合程度。
- 2.內容提供全學期授課之完整性。
- 3.排版或製作之美觀性。
- 4.實用性：實作成果及實用價值。

各審查項目之配分比例由各系(學院)教評會自訂之。

(四)教務單位公開徵求製作之數位教材，不受前述第二款之限制，得由申請者提出教材製作計畫書，經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並於本項教材之申請截止日前完成者。

(五)檢附資料：「獎勵教師編纂教材申請表」、教科書或數位教材光碟一及各系(學院、部)教評會相關會議記紀錄各乙份；申請數位教材者另須附(1)教材說明書，內容載明適用課目、使用(電腦)環境、教材特色等項。(2)智慧財產權切結書。(3)教材無償授權書。

(六)獲獎勵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為申請人所有，但智慧財產權所有人須授權本校無償使用，並提供作為教學活動成果及觀摩之用，另檢送教務處課程發展組及圖書館各乙份存參，封面應註明「本教材製作獲XX年度環球科技大學獎勵」字樣。

## 五、製作教具：

(一)獎勵範圍包括：

- 1.自製教學軟體。
- 2.自行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或設備(如教學模型、教學工具等，但不含Office軟體製作之相關電子檔、投影片、錄影帶、幻燈片等)。

(二)申請條件：

- 1.上述教具經各系(學院)評比成績優異者。
- 2.同一科目之教具只能申請一次。
- 3.申請案必須實際用於教學者，且為前一年度至本學期之授課科目。
- 4.不曾接受其它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

(三)評比之審查項目應包含：

- 1.教具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
- 2.內容完整性
- 3.教具製作之美觀性
- 4.教具之活潑性與實用性

各審查項目之配分比例由各系(學院)教評會自訂之。

(四)檢附資料：「獎勵教師製作教具申請表」、教具製作腳本(構想、目標、內容)、教具使用方法、教具製作預期成果、教具、及各系(學院)教評會相關會議紀錄各乙份。

六、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長、人事室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才能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委員出席。

## 七、申請程序：

(一)依據本要點申請獎勵者，應填具相關申請表及所需附件，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經系(科)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送教務處進行審查。

(二)申請案由教務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初審，交付審查小組複審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核撥獎助金。

## 八、獎勵金額：

### (一)推動實務教學：

- 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之1資格：最高獎勵貳萬元。
- 2.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之2資格：最高獎勵陸萬元。
- 3.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之3資格：最高獎勵伍萬元。
- 4.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之4資格：甲級最高獎勵參萬元，乙級最高獎勵壹萬元。
- 5.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之5資格：最高獎勵貳萬元。

### (二)編撰教材：

- 1.以本校教師名義出版之教科書(須具ISBN)，每本最高獎勵貳萬元。
- 2.數位教材(須能進行網路教學及教學網站平台)，每案最高獎勵貳萬元。
- 3.為顧及學術研究品質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 (三)製作教具：

- 1.每案最高獎勵貳萬元。
- 2.為顧及學術研究品質，一學期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四)獎勵金額審查原則：依照各項分級審查表(詳如附件)進行審查，所有評審委員評分結果區分若干等級，依比例計算出各等級的最高獎勵金額，最後獎勵金額則依照編列經費和最高獎勵金額的比例計算。本要點所列三項獎勵金額合計以每人每年最高貳拾萬元為限。

九、獎勵作品著作權為作者所有，但作者需繳交作品備份兩份，俾利公開展示與參加各類教學媒體競賽。

十、獲得本要點獎勵之成果，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於前一年度及本年度內之成果，且不得重覆再申請校內其它獎助，受學校它項獎助之作品亦不得送本要點獎勵。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分級審查表

表1 推動實務教學創新課程獎勵金額分級審查表

級數	平均分數	最高獎勵金額
A	91分以上	20,000元
B	86~90分	15,000元
C	80~85分	10,000元
D	70~79分	5,000元
E	60~69分	2,500元
-	60分以下	不予獎助

表2 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金額分級審查表

級數	國際級			全國級			縣市級			最高獎勵金額
A	第一名	金獎	冠軍	-	-	-	-	-	-	60,000元
B	第二名	銀獎	亞軍				-	-	-	40,000元
C	第三名	銅獎	季軍	第一名	金獎	冠軍				30,000元
D	第4-6名	特優	特優	第二名	銀獎	亞軍				20,000元
E	第7-10名	優選	優勝	第三名	銅獎	季軍	第一名	金獎	冠軍	10,000元
F	佳作	佳作	佳作	第4-5名	優選	優勝	第二名	銀獎	亞軍	5,000元
G				第6-8名	佳作	佳作	第三名	銅獎	季軍	3,000元

表3 競賽區域分級表

區域性	分級說明
國際級 (I)	第1級：參加國外地區至少有五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或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技藝、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競賽。 第2級：參加國外地區至少有三個國家參賽之國際性比賽。 第3級：參加國內(含大陸地區)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賽之國際性比賽。
全國級 (N)	第1級：中央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 第2級：大專院校與官方機構合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參加組別各單項至少十組(名)以上。 第3級：大專院校、官方機構或國內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參加組別各單項至少十組(名)以上。
縣市級 (C)	第1級：縣市級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活動競賽。 第2級：鄉鎮市級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活動競賽。 第3級：大專院校、國內各單項協會或民營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參加組別各單項報名組(人)數在十組(名)以內。

備註：第1級：給予最高獎勵金額獎勵

第2級：給予最高獎勵金額之85%獎勵

第3級：給予最高獎勵金額之70%獎勵

表4 編纂教科書、數位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勵金額分級審查表

級數	平均分數	最高獎勵金額
A	91分以上	20,000元
B	86~90分	15,000元
C	80~85分	10,000元
D	70~79分	5,000元
E	60~69分	2,500元
-	60分以下	不予獎助

備註：1.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能申請一次。

2.不曾接受其它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

3.若為多人著作教科書、數位教材，可依編撰章節教材或作者人數比例分配獎勵金額。

4.未以本校名稱出版之教科書，不予獎勵。